

正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信息情况说明

根据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局 2021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1、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规程和标准；3、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4、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一般灾害指挥协调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7、按规定对全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

队伍履行双重管理职责，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8、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负责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并监督使用；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12、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14、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县际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县委办发〔2019〕64号文件规定，正宁县应急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人事秘书股、安全生产协调股、安全生产监管股、应急救援股、自然灾害管理股、火灾管理股六个职能股室。核定编制14名，其中行政编制10名、机关工勤编制2名、机关事业编制2名。正机编发〔2019〕0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地震局、抗旱防汛服务队、政府专职消防队为应急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5名。

三、人员情况

本年度实际供养人员为67人，正式在岗职工65人，县聘2人，较上年减少1人，减少原因是由于个人工作纪律问题，予以开除公职。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共预算9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27万元，同比增长4%，属于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素，按照2020年12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公用经费63万元，较上年减少10%，原因是较上年取消了培训费2万元、福利费2万元、维护费2万元。专项112万元，较上年增加113%，其中安全生产专项30万元、自然灾害专项76万元、村级灾害信息员工资5万元，增加的原因是由于

新增了自然灾害专项 76 万元，取消了应急救援专项 15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本年度共预算 902 万元，同比增长 4%。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72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6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12 万元。

(1) 人员支出预算 727 万元，同比增长 4%，属于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素。按照 2020 年 12 月份工作表如实测算。

(2) 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63 万元，同比减少了 10%，其中办公费 7 万元、印刷费 7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取暖费 5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车补）26 万元。

(3) 项目支出预算 112 万元，同比增长 113%，其中灾害风险防治 76 万元、安全监管 30 万元，其他应急监管 6 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 3 万元，其中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 2 万元、公务接待预算 1 万元，同比和上年持平。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基金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58.2 万元，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采购，上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为 358.88 万元、无形资产为 69.28 万元、政府储备物资为 85.88 万元。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障职工工资的正常发放。
- 2、自然灾害信息员工资补助，确保自然灾害第一手信息资料的上报准确、及时。
- 3、安全生产监管项目，保障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执法检查、隐患排查、整改落实工作的正常开展。
- 4、应急管理项目，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救援，确保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5、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目前期费用，保证汛灾隐患排查除危项目的正常开展。

第五部分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无偿给予地方政府，由接受转移支付的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财政结转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政府采购。指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民生支出。指财政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科目的总和，不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金融、其他支出等支出科目。

国库集中支付。指政府财政部门在经办国库业务的银行开设国库单一账户，所有财政性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所有财政性支出均由单一账户直接支付到商品或劳务提供者的财政预算管理模式。

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